

112 年度「林園海岸港嘴海堤整體環境營造工程」

公聽會會議紀錄(第 2 場)

- 一、 事由：興辦「林園海岸港嘴海堤整體環境營造工程」
- 二、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整
- 三、 開會地點：高雄市林園區公所四樓會議室
- 四、 主持人：戴科長福明(代) 記錄人：劉忠諭
- 五、 出席單位及人員之姓名：
詳如后附簽名冊。
- 六、 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
詳如后附簽名冊。
- 七、 興辦事業概況：

(一) 主持人報告：

各位出席代表、各位鄉親大家好，感謝各位於百忙之中，抽空參加本分署辦理「林園海岸港嘴海堤整體環境營造工程」公聽會，詳細施工平面圖、工程標準斷面圖、用地範圍及相關資料已張貼於本會場，請大家參看，如對本案工程及用地取得有任何問題，歡迎於會中提出討論。

(二) 本分署工務科說明：

本工程範圍自港嘴海堤港仔埔排水至林園海洋濕地公園，長度約 480 公尺，預計明(113)年辦理價購補償或用地徵收，後(114)年則可以辦理設計發包。

(三) 本分署資產科說明：

勘選用地屬都市計畫範圍內得徵收之私有土地，已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規定，再檢視需用土地範圍位置之適當性及必要性。

八、 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本分署工務科說明：

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及必要性之綜合評估分析，本分署業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2 規定，依社會因素、經濟因素、文化及生態因素、永續發展因素及其他等因素予以綜合評估分析，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說明內容詳如附件：「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九、 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

本分署工務科說明：

本分署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

說明內容詳如附件：「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之「綜合評估分析」項目。

十、第1場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一)利害關係人蔡○興先生書面陳述意見：

意見：海堤堤後既有道路希望藉由本工程能儘量拓寬。

本分署回答：

本工程環境營造係於海堤區域範圍內，於既有海堤基礎上改建堤防構造物，內含箱涵可收納既有養殖管線及馬達，在滿足下述原則適度增加堤後通行空間：1. 足夠的箱涵空間收納養殖管線，2. 箱涵須座落既有海堤基礎上不可錯位。另非屬海堤區域內之既有道路，亦非屬本次工程範圍，故無法納入一併辦理。

(二)土地所有權人農田水利署高雄管理處書面陳述意見：

意見：若涉及使用本署權管土地，請依據農田水利法第23條及32條辦理有償撥用。

本分署回答：工程範圍內貴署權管土地，後續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撥用。

(三)土地所有權人財產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書面陳述意見：

意見：1. 本案工程尚需使用本署經管高雄市林園區頂厝段 1243-3 地號等 5 筆國有土地，請依國有財產法第38條、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等規定辦理撥用取得用地。

2. 有關撥用業件範例可至本署網站 <http://www.fnp.gov.tw/機關服務/國有公用財產園地/公用財產取得項下參閱>。

3. 另上述國有土地倘屬公告位於海堤區域內之一般性海堤堤身(含附屬設施)者，得查告本分署以列冊同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為貴分署，併予敘明。

本分署回答：工程範圍內貴署權管土地，後續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十一、本(第2)場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一)利害關係人蔡○興先生書面陳述意見：

意見：有關環境營造綠美化工程後續維管單位及頻率為何？

本分署回答：綠美化部份後續將由高雄市政府水利局維護，相關維護頻率視財源狀況辦理或由地方認養。

(二)臨時動議：無。

十二、 結論：

- (一) 有關本工程內容已向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及相關單位說明清楚並充分了解。
- (二) 本(第2)場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以書面或言詞陳述之意見、本分署回應及處理情形將列入會議記錄，且將於會後函寄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並於高雄市政府、林園區公所、港嘴及港埔里辦公處公告處所，與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與需用土地人(本分署)網站張貼公告周知。
- (三) 感謝各位與會人員支持，贊成本工程計畫施作，本分署將儘速完成相關作業後，即儘速辦理用地取得相關事宜。

十三、 散會：當日上午 11 時 15 分。

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分署興辦事業徵收土地之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林園海岸港嘴海堤整體環境營造工程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社會因素	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本工程擬施作海堤環境營造工程長度約 480 公尺，寬度約 12 公尺，坐落林園區港嘴及港埔里，依據大寮戶政事務所 111 年度 07 月份統計資料，港嘴里人口數為 1,917 人，年齡結構以 40~44 歲人口居多；港埔里人口數為 1,991 人，年齡結構以 40~44 歲人口居多。本案擬徵收土地 14 筆，面積約 0.3953 公頃，實際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為 43 人，本工程施作後，將可提升防洪標準，保護堤後上開人口數。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本工程依都市計畫劃設海堤專用區之土地辦理，完工後可改善海岸災害與整體環境，有助於該地區防災安全提昇，並提高該地區生活品質，改善居家環境。
	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1. 工程完工後將可改善周遭居民生活環境並保護其生命財產安全，對周遭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予以改善。 2. 本案用地範圍內未徵收房舍，無土地徵收條例第 34 條之 1 規定之安置需要。
	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水利公共工程及環境營造有助於生命財產保護及改善環境，另本案工程施作時，將要求承包商將其機械使用所產生之噪音或廢氣控制於規定之標準範圍內，故對居民健康風險影響較低。
經濟因素	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徵收土地係為海岸防護工程興建之用，保護堤後居民生命財產安全，且有助本區域城鄉風貌整體發展，提高土地利用價值，促進土地交易及桂關經濟產值，增加政府稅收。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工程範圍內需用土地屬都市計畫劃設之海堤專用區使用，並無耕地，周邊為住宅區，不影響農業生產，無糧食安全問題。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1. 徵收計畫範圍內土地為都市計畫劃設海堤專用區之土地，無供農業生產使用並無涉及拆除商用或生產型建築物，故無影響所有權人謀生方法或導致其失業之情事。 2. 本興辦事業為基礎公共建設，工程完工後可提升在防災安全及海岸休憩品質，間接促進當地產業發展、有利增加就業人口、帶動該地區觀光發展，增進就業人口。 3. 因本徵收計畫未含農地，如導致案內農民喪失所有農地而無法耕作，將請其前往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轄下相關職業訓練場洽詢相關就業機會或輔導其學習各類職業技能，冀能減少失業農民、達成輔導轉業目標。
	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1. 本案所需經費列入行政院核定之「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由該計畫下配合籌款支應，無財政排擠之情事。 2. 預算編列無造成財政排擠效果。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	本工程週遭有漁業生產，完工後可改善海岸災害與整體環境，提升防災安全，保護當地漁業之生產。另週遭並無農林牧產業鏈，故僅對漁業產業鏈有正面影響
	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	本工程已完成整體規劃，工程用地範圍係配合海堤位置劃設，並使用屬都市計畫所劃設之海堤專用區土地，工程完成後，除提升海岸防護安全、生態景觀及漁業發展外，可延續前期已完成之林園海岸復育及景觀改善工程，達到整體海岸環境復育之目標。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文化及生態因素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自然風貌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本工程工法考量海岸防護安全與自然生態，更導入生態友善工法，且亦無大規模改變地形或破壞地表植被，以減少對當地環境之衝擊。以自然為本的解決方案(Nature-based Solutions, NBS)之概念與執行，以減少對當地環境之衝擊，豐富林園海岸自然景觀風貌層次，對城鄉自然風貌帶來正面效益，並未導致城鄉自然風貌巨大改變。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本工程無涉及文化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用地徵收範圍附近居民現有之生活以農、工業為主，其生活條件及對外交通尚為便利。 本工程施作範圍甚小，並不造成居民之生活不便，反因堤防加強工程改善當地居民居住生活安全，並提高該地區生活條件，故不會影響居民工作機會及居住環境。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1. 本工程為既有老舊海堤改善，強化海堤安全及改善自然景觀環境，並不影響濱海地區之生態環境，長期而言將可改善周邊居民生活，維持生態環境平衡，對該地區生態環境無不良影響。 2. 本案非屬「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所規範之開發行為，無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
	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本工程完工後可改善林園濱海地區周邊居民生活外，並結合環境營造創造豐富且多元之休憩空間，對該地區生態環境無不良影響，亦有促進該地區觀光發展之效果，對社會整體環境發展有益。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永續發展因素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本工程之推動符合都市計畫規劃目標，藉由強化海堤安全，減緩海岸災害與破壞，復育劣化並整建改善海岸景觀環境，完工後可塑造當地優質生活環境，亦可保護林園濱海地區居民，提升生產力並帶動經濟發展，有效落實國土保育及永續發展政策。
	永續指標	依「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指導，本案將朝向減緩災害破壞目標，因應環境變遷規劃調適及減緩策略，改善海岸環境景觀復育，促進環境資源永續利用，提升防災能力，確保公共設施及生活品質，落實國土保育，並營造永續發展之城鄉空間，符合永續發展指標。
	國土計畫	本案土地係都市土地，屬「海堤專用區」，已符合「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區主要計畫」，徵收後作水利工程使用，符合都市計畫及國土計畫。
其他因素	依徵收計畫個別情形，認為適當或應加以評估參考之事項。	為防護林園海岸地區免於颱風豪雨期間，暴潮溢淹、越波溢堤等造成堤後淹水，避免沿岸民眾生命財產遭受重大損失等情事，地方期盼儘速辦理本段海堤改善，以加強堤身及改善景觀環境。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綜合評估分析	1. 公益性： (1)堤防改善工程完成後，能有效防治海岸災害與環境破壞，並促進海岸地區之永續發展，提升海岸生態保育並保障人民生命安全。 (2)符合都市計畫劃設為海堤專用區土地使用目標，亦可將公有土地之利用效益回饋於地區居民及市民，提升土地使用價值。 (3)保護人口數多於徵收土地所影響人數，保護村落面積大於徵收土地所影響範圍。 (4)減少災害損失，提升土地利用價值。 (5)促進親水環境空間，改善環境景觀，提供居民活動空間，提升人民生活水準。 2. 必要性： 林園海岸自港仔埔排水至林園海洋濕地公園間海堤老舊且長期侵蝕嚴重，依歷年海岸災害及極端氣候加劇風險下，易受颱風等災害造成既有海堤掏空，需加強海岸防護，以保護堤後居民生命財產安全，本工程具有必要性。本工程所須土地已考量防災需求及工程設計所需範圍，已無法再縮小範圍，故需使用本案土地。 3. 適當與合理性： 本案工程徵收用地範圍，係為都市計畫劃設之「海堤專用區」，且位於「高雄市海堤圖籍」之海堤區域線內。並且本案已考量防災需求及工程設計所需已是最小範圍，已是對人民損害最少方案，案內所使用土地均為本段海堤工程所必需，經評估無法以徵收以外之方式取得用地以達成治理目的。辦理本件工程加強海堤安全，可保護人民財產生命安全，對社會整體環境發展有益，故顯無損害與利益失衡之情況，本案應具有適當與合理性。 4. 合法性：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及海岸管理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用地取得，所使用土地為都市計畫所劃設之海堤專用區土地。

【林園海岸港嘴海堤整體環境營造工程】第二場公聽會會議紀錄

- 一、時間：112年12月28日 上午10時整
- 二、地點：高雄市林園區公所四樓會議室
- 三、主持人：戴福順
紀錄：劉忠諭
- 四、列席人員：
- 立法委員：立委林德福 助理朱志翔
市議員：市議員黃仁煌 市議員王耀銘 市議員謝國賢
- 高雄市議會：市議員黃仁煌 市議員黃建森
- 經濟部水利署：
- 高雄市政府：郭明傑、施信華
高雄市林園區公所：蔡明興、沈增里
- 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分署：
- 五、出席人員：如名冊
- 六、主席致詞：略。

【林園海岸港嘴海堤整體環境營造工程】第二場公聽會會議紀錄							
民國 112 年 12 月 28 日 上午 10 時 整				高雄市林園區公所四樓會議室			
姓 名	聯絡電話	姓 名	聯絡電話	姓 名	聯絡電話	姓 名	聯絡電話
黃 林	092 679						
蔡 福	0936 900						
農水署高雄管理處	張政						
黃 益	0977 7139						

